

宣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宣疫控指〔2020〕35号

关于成立宣城市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为指导各地各校切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学生返校后疫情防控管理到位，经研究，成立市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领导

组 长：	吴爱国	市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长
组 长：	黄 敏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盛桂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国平	市教体局局长
	陈滨涛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	贾 晖	市政府教育督学
	余敦宇	市卫健委副主任
	凌 俊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蓓宁	市经信局行业管理办主任
	沈景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立山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何 祎	市交通局副局长

徐 明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负责日常工作，贾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单位职责

(一)市教体局。负责全市学生返校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制定具体返校方案，做好在校师生、幼儿的防控宣教和自我防护工作。

(二)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市教体局做好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做好技术指导与培训、卫生应急处置，确保防控工作科学开展。疫情期间，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选派医务人员到无校医学校担任防控指导员，指导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三)市经信委。帮助市内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原料供应、用工、设备等问题，统筹协调供货渠道。

(四)市公安局。牵头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返校社会面防控和学校周边交通管制工作。

(五)市应急局。协助市教体局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编制学生返校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六)市交通局。负责道路运输保障，督促运输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做好车辆检测维护、通风、消毒和清洁工作。

(七)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防控物资、生活物资的市场监管，及时受理和处置不合格物资进入校园的举报投诉。强化对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食堂、配餐机构的监管，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八) 市财政局。加强现有教育经费统筹，优先保障市直学校防控物资经费，加快资金拨付，确保防控物资经费及时到位。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工作，督促指导市直中小学、幼儿园做好相关工作。

宣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4月17日

